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50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0 德兴债/20 德兴债”和“21 德兴债/21 德兴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1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0 德兴债/20 德兴债”和“21 德兴债/21 德兴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德兴债/20 德兴债”和“21 德兴债/21 德兴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德兴市铜都国资运营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免去顾树榕董事、董事长职务，免去郑云飞副董事长职务，委派郑云飞为公司董事长，委派程杰为公司新任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免去郑云飞总经理职务，聘任丁顺娣为总经理。

根据公告，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人数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日常经营、董事会和监事的各项工作均正常开展，上述事件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事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德兴债/20 德兴债”和“21 德兴债/21 德兴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